335

<日期>=2011.05.17

<版次>=7

<版名>=理论

<标题>=创新社会管理 服务流动人口（干部说干事）

<作者>=董尚荣

<正文>=

董尚荣

　　人口流动是与城镇化进程伴生的人口现象，对于优化人力资源配置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流动人口所带来的一些问题也不容忽视。在我国规模庞大的流动人口中，育龄群众占大多数，少数地方因流动而超生、因超生而流动的现象还比较突出。这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挑战，对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在前不久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，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：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，建立覆盖全国人口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，建立健全实有人口动态管理机制，完善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务政策。”贯彻落实这一精神，要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。近年来，湖北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，着力破解难题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为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积累了有益经验。

　　破解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建设难题。按照全国“一盘棋”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“统筹管理、服务均等、信息共享、区域协作、双向考核”新机制。切实强化政府流动人口社会管理职能，整合各方面力量，形成服务流动人口的合力。根据流动育龄群众规模大、流出范围广的特点，主动与全国24个流入地省份开展区域协作，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联合会，采取“立足企业建协会，选聘法人当会长，围绕服务抓管理，抓好管理促融合”以及派驻计生联络员等措施，协助流入地做好工作，有力推进了流动人口自我管理、协助管理，既提高了流出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质量，又促进了流入地和谐稳定。

　　破解人口流向引导难题。开展人口流动迁移与空间分布研究，严格执行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，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调控人口总量，引导人口有序流动，逐步形成促进人口和资金等生产要素同向流动的机制。完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，引导人口自然增长率较高区域的居民自觉降低生育数量。改革户籍管理制度，逐步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管理制度。鼓励优化开发区域、重点开发区域吸纳外来人口定居落户，推动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和住所的流动人口实现本地化；引导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人口逐步自愿、平稳、有序转移。结合全省工作大局，努力提高武汉城市圈聚集产业、吸纳人口能力，促进生态脆弱地区人口转移，鼓励神农架自然保护区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、鄂西边远山区农业转移人口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，构建人口与资源环境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格局。

　　破解流动人口享受政策难题。着眼于帮助流动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、促进社会和谐，遵循“属地化管理、市民化服务”原则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在服务中实现管理，保证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等切身利益。加强城镇流动人口服务体系建设，通过建立计划生育服务站、流动服务车、社区服务网点，提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可及率，全面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奖励优待，让更多的流动育龄群众共享公共服务。

　　破解流动人口动态管理难题。完善流动人口全员统计信息制度，建立健全以全员人口数据库为基础、以信息互通为纽带、以业务规范为依据、以层级监管为保障的机制体系，完善流动人口动态监控、绩效评估和统计分析监管平台，推动信息流与业务流融合。实行电子办证，实现一孩《生育服务证》现居住地办理、《婚育证明》异地输出，进一步优化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。坚决制止要求育龄妇女返乡接受计划生育服务的现象，减轻流动人口负担。

　　破解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难题。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的权益保障，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、诉求表达机制、矛盾调处机制、权益保障机制，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，加强因计划生育引起的社会矛盾源头治理，坚决纠正损害流动人口利益的不正之风，为其融入城市生活提供切实保障。

　　（作者为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副主任）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